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学术研究丛书

中朝历代 朝贡制度研究

主 编/付百臣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学术研究丛书

中朝历代朝贡制度研究

主 编 付百臣

作 者 (按姓氏笔画为序)

付百臣 刘信君 孙艳姝

李路华 杨雨舒 栾 凡

黄松筠 曹晶晶 麻 铃

蒋 戎 雷大川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朝历代朝贡制度研究/付百臣主编.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8.9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学术研究丛书)

ISBN 978-7-206-05796-0

I. 中… II. 付… III. 中朝关系—国际关系史—研究—古代
IV.D829.3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4080 号

中朝历代朝贡制度研究

主 编:付百臣

责任编辑:桑一平 封面设计:郭馨涵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网 址: www.jlpph.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 0431-85395845 85395821

印 刷:长春市华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9 字数:321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5796-0

版 次: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 000 册 定 价:4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学术研究丛书编委会名单

主 任：郅 正 厉 声

副主任：李国强 付百臣 邵汉明 刘信君

委 员：（按姓氏笔画）

马 彦 刘 炬 孙文范 孙玉良

李 倩 杨 旸 杨雨舒 陈玉梅

尚永琪 郑 敏 赵鸣歧 胡维革

栾 凡 黄松筠

绪 论

言及对历史上中国与朝鲜半岛各政权（以下一般简称“朝鲜”）之间朝贡制度的研究，首先要提到朝贡和朝贡制度，因为中朝朝贡关系及其制度是古代东亚地区整个朝贡关系体系和朝贡制度框架中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

所谓朝贡，一般来说是指藩属国对宗主国按时进献礼品和方物，采用中国王朝年号、年历，以此表示臣服；而宗主国作为回报，则对藩属国进行回赐、封赏，用以体现天朝恩典。因此，有些学者将朝贡制度称为贡赐制度。根据朝贡次数的多寡、政治隶属关系的强弱以及对中国文化认同程度的不同，朝贡国可以分为典型而实质的朝贡关系、准朝贡关系、非朝贡关系等类型。^① 典型而实质的朝贡关系在政治上表现为朝贡国使用中国王朝的年号、历法；对中国朝廷的诰问进行陈奏、说明；向中国王朝派送人质、宿卫；双方宫廷间通婚；中国王朝干涉朝贡国的内政。在经济上表现为朝贡国向中国王朝贡献礼品与方物；中国王朝进行回赐。在礼仪上表现为册封、封典、告哀、陈慰、谢恩等。在军事上表现双方的请兵与派援。通过朝贡，中国王朝统治者满足了“天朝大国”、“天下共主”的虚名，实现了一统天下的中国式的政治理想；而朝贡国从中国王朝“厚往薄来”的原则中获得了巨大的经济利益，也满足了己方缺少的必需品和奢侈品。因此，朝贡制度作为一种政治外交模式，对整个中国及周边国家产生了深远影响。

朝贡制度在中国经历了产生、发展、成熟、衰落的过程。在中国古代

^① 〔韩〕全海宗：《中韩关系史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中译本，第133～134页。

文献中,关于“朝”、“贡”的记载很多,时间也很早。比如,《竹书纪年》:“帝舜有虞氏九年,西王母来朝。”^①《尚书·禹贡》:“禹别九州,随山浚川,任土作贡。”^②这些记载中的“朝”是觐见天子之意,“贡”则是向天子进献物品。据考证,古代文献中“朝”、“贡”合在一起使用,始见于《汉书》记载西域诸国时所用“修奉朝贡,各以其职”一语。此后在历代所撰正史及《明实录》、《清实录》中,朝贡几乎就是中外官方交往的同义词。^③但是,从文献记载上看,早在《汉书》成书以前,也就是东汉以前,至迟在西周初年,中央与地方之间、天子与诸侯之间的朝贡关系或朝贡制度雏形就已经出现了。相传在春秋时期左丘明著的《国语·周语上》就有关于周初分封列国时实行五服制的记载:“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宾服者享,要服者贡,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时享,岁贡,终王,先王之训也。有不祭则修意,有不祀则修言,有不享则修文,有不贡则修名,有不王则修德,序成而有不至则修刑。于是乎有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让不贡,告不王。于是乎有刑罚之辟,有攻伐之兵,有征讨之备,有威让之令,有文告之辞。布令陈辞而又不至,则增修于德而无勤民之远。是以近无不听,远无不服。”在这里,周王室依据周礼的要求,以宗法关系、种族关系和政治关系为条件,规定了王室子弟、王室亲族、封国国君和蛮夷戎狄酋长对周天子的义务,主要是承认周天子的最高宗主权,按规定时间缴纳贡物和朝见周天子;周天子对履行义务者进行册封或赏赐,对不履行义务者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罚。因此,有学者认为西周的五服制是周朝对国内诸侯及边疆民族方国所规定的朝贡制度。^④

如果说,周朝包括春秋战国时严格意义上的中外(中原或中原地区与外国民族、民族政权或地区)关系尚不十分明显的话,那么,可以说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了空前规模的秦帝国,中国的对外关系自此被提上日程。秦王朝国祚短暂。汉承秦制,建立了前后延续四百二十余年的两汉帝国,而中华古代文明恰是在这时达到一个空前的繁荣昌盛期。作为东亚国力最强盛的帝国,汉朝有对外扩大政治影响和进行经济、文化交流的需

① 《竹书纪年》卷上,上海中华书局《四部备要》本。

② 《尚书正义》卷6,《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版。

③ 李云泉:《朝贡制度史论——中国古代对外关系体制研究》绪论,新华出版社2004年版,第1页。

④ 马大正主编:《中国古代边疆政策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43~44页。

求；作为中国周边的或知道中国的古代国家和部族，无论地处东亚、南亚和西亚，甚至包括地中海世界，也都有与文明程度最高的汉帝国进行经济、政治、文化交流的需求。于是，在这一时期，中外交流通过各种途径和渠道特别是丝绸之路和海上丝路开展起来。但是，这种交流从一开始就存在着国力、文明发展程度上的差距，也正是这些差距造成这种交流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始终存在着主从关系（西汉初年汉与匈奴关系例外）。汉朝统治者根据儒家理论特别是“华夷”观念和华夏中心意识，凭借强大的国力，一开始就将中外交流关系纳入“华夷”秩序和华夏礼制轨道。汉朝继承西周的五服制，并总结与周边国家和部族交往的经验教训，把先秦朝贡的规定及典章有效地运用于中外交流之中，并不断丰富完善，使之制度化。换句话说，汉朝正式把国内的基本统治关系延续和应用在对外关系上，而那些汉帝国的周边国家和部族，由于国力较弱、文明发展程度的差别或在经济、政治和文化等方面有求于汉朝，则自愿或不自愿甚至被迫地在交往中承认华夏礼制，遵守朝贡制度。

魏晋南北朝时期朝贡制度也有发展，但这一时期中国呈现分裂割据局面，朝贡制度主要是通过各割据政权的对外交往体现的。到隋唐时期，中国再一次统一，朝贡制度也迎来一个大发展时期。

从国祚短长这一点看，隋唐恰似秦汉的翻版。隋朝短命，来不及作为，而唐朝却在近三百年间把中国封建社会发展推向一个新的高峰。唐朝国力雄厚，国势强大，经济繁荣，文化先进，对周边以及远方的国家和民族具有超强的影响和吸引力。同时，唐朝的“治世君主”多坚持对外开放政策，特别是唐太宗，他的思想开明，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偃武修文，中国既安，四夷自服”的政策和“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故其种落皆依朕如父母”的主张。这样，唐朝的对外政策显得比汉朝更具亲和力。盛唐之时，在西方，昔日强大的罗马帝国、波斯帝国已不存在，阿拉伯帝国势力尚未东扩，西亚、中亚和南亚的许多国家羡慕大唐文明，纷纷前来朝贡。在东方，已经出现一个比较完整的东北亚区域朝贡关系体系。这个体系以唐朝为中心，以日本和朝鲜半岛国家为主要参与者，以朝贡、册封、互市、设国子学、派遣唐使等方式进行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全方位交流，终于形成了以汉字、律令、儒学、佛教为基本因素的东亚汉字文化圈。据史书记载，当时与中国建立朝贡关系的国家、

民族或部族达到七十多个。^① 后人曾赞道：“唐之德大矣！际天所覆，悉臣而属之，薄海内外，无不州县，遂遵天子曰‘天可汗’。三王以来，未有以过之。至荒区君长，待唐玺蠹乃能国，一为不宾，随辄夷缚，故蛮琛夷宝，踵相逮于廷。”^② 除了规模大，影响广之外，还有学者指出，与前代相比，唐代朝贡制度的发展具有朝贡事务更加规范化，管理体制渐趋严密的特点。^③

宋辽金元时期，各王朝的朝贡制度都有自己的特点。特别是宋朝，由于受到北方契丹、女真、蒙古等游牧民族的不断南侵，疆土日益缩小。南渡以后，不得不更注重向南发展。随着江南和岭南地区的开发，东南沿海地区与海外的交通更加发达，联系更加紧密。同时，海外诸国也都很重视朝贡贸易。在这种情况下，宋朝通过海上丝路不断密切对外关系，扩大影响，逐步使南亚、东南亚地区的许多国家和民族进入朝贡体系。

明朝和清朝的前期，朝贡制度达到全盛和顶峰。在明代，朝贡制度发展到十分完备的程度，无论是在朝贡关系拓展的广泛性上，还是在朝贡事务组织管理的有效性上、以及在朝贡的礼节礼仪、朝贡的一般程序和具体内容等方面规定的缜密性上，都是前朝不可比拟的。这一整套制度，在明代封建统治者的对外政策指导下，也较好地发挥了实行“羁縻”外交、开展对外贸易和传播中华文化的作用。清承明制，略有损益。在清代前期，朝贡制度仍在左右着亚洲至少是东亚的国际关系。随着西方殖民者对东方的侵入，亚洲的政治、经济格局和国际关系发生重大变化，道光二十年（1840）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沦为西方列强的半殖民地，到19世纪末，朝贡制度最终瓦解，被资本主义条约体系所取代。

关于朝贡制度，国内外学者已经做过一些比较深入的研究，积累了较多的成果。尽管由于研究视角的不同等原因，学者们对朝贡关系的概念也有不同的提法，但大都将其内涵界定为古代中国与周边国家传统关系的主要形态或近代以前以中国为中心的东亚地区的基本国际关系形态。比如美国学者费正清的“中国的世界秩序”，^④ 日本学者信夫清三郎的“华夷秩

① 《唐会要》卷49《僧尼所隶》。

② 《新唐书》卷219《北狄传·赞》。

③ 参见李云泉：《朝贡制度史论——中国古代对外关系体制研究》，第36～38页。

④ 参见陶文钊编选，林海、符致兴等译：《费正清集》第一篇《中国的世界秩序》，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序”^①和滨下武志的“朝贡贸易”，^②韩国学者全海宗的“朝贡制度”，^③中国香港学者黄枝连的“天朝礼治体系”^④等等。其中见仁见智，不乏真知灼见，给人以深刻启示。还有一些中国学者近年的研究成果引人注目，如何芳川的《华夷秩序论》（《北京大学学报》1998年第6期）、喻常森的《试论朝贡制度的演变》（《南洋问题研究》2000年第1期）、权赫秀的《中国古代朝贡关系研究评述》（《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5年第3期），特别是李云泉的专著《朝贡制度史论——中国古代对外关系体制研究》（新华出版社2004年版），都使人很受启发。考虑到“朝贡”一词由来已久，国内外多数学者长期沿用“朝贡制度”这一概念，所以本书仍从成说。

鉴于本书主旨在于对朝贡制度的内容之一——中朝朝贡关系和制度的研究，因而无须也无力对整个朝贡制度进行全面论述和评价，以上对朝贡制度的概述，充其量只能算是一个背景说明而已。

二

研究中朝朝贡制度，有几个重要问题是无法回避的。弄清这些问题，是正确认识朝鲜半岛历史和历史上中朝朝贡关系的前提。

1. 高句丽政权的归属问题

据史书记载，高句丽是由中国古代东北地区秽貊族中的一支——北扶馀的逃人朱蒙于汉元帝建昭二年（公元前37）在今辽宁省桓仁县卒本川建立的一个地方政权，汉成帝建始三年（3）迁都到今吉林省集安市国内城，宋文帝元嘉四年，魏太武帝始光四年（427）迁都到朝鲜半岛的平壤，唐高宗总章元年（668）被唐与新罗联军灭亡。高句丽政权在历史上存续了七百多年，对其归属的认识，直接影响到对中朝朝贡关系主体、内容和朝贡制度确立时间的判断。对于这一问题的认识，现在中国学者和朝鲜、韩国学者仍然存在着较大的分歧。

我国最早论及高句丽归属问题的学者是中国东北史研究开拓者金毓黻

① 参见〔日〕信夫清三郎等编：《日本外交史》（上、下册），东京每日新闻社1974年版，商务印书馆1980年中译本。

② 参见朱荫贵：《朝贡贸易体系与亚洲经济圈——评滨下武志教授的〈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历史研究》1999年第2期。

③ 参见《中韩关系史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中译本。

④ 黄枝连：《天朝礼治体系研究》（上、中、下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1994、1995年版。

先生。早在1941年,金氏就在他撰写的《东北通史》(上编)第三期“唐灭高丽”一节中明确指出:“考是时之高丽,即为前代高句骊之简称,而高句骊一族,本出夫余,为吾中华民族成分之一部,且其立国于今东北域中最久,与后来之王氏高丽李氏朝鲜含有别种来源者不同。”^①新中国成立后,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大约在30年间内,高句丽历史研究开展得很不充分。这期间,有关高句丽归属问题只在一些通史、断代史和世界史著作对高句丽历史的记述中有所涉及。令人遗憾的是,在那个时代背景下,我国有的著名学者为尊重新生兄弟国家,否定过去把四周邻国一概说成是中国封建王朝一部分的旧史观所做的尝试被人误解了,以为他们主张高句丽自始至终都不是中国的。关于这一时期的研究情况,已有学者详细评述,^②此不赘述。20世纪80年代以后,高句丽历史研究有了长足进展,在二十多年间,我国学者发表了大量专论高句丽归属问题的论文,出版了许多部以一定篇幅阐述或涉及归属问题的高句丽史、东北史、民族史、文化史等著作。目前,国内绝大多数学者对高句丽长期归属中国这一点已基本取得了共识,尚有不同看法处仅在高句丽迁都平壤后的归属问题。

朝鲜史学界对高句丽历史研究的重视与其建国初期关于朝鲜历史的一系列大讨论有着直接关系。20世纪60年代后期以来,在主体史观的指导下,高句丽作为上承檀君古朝鲜下接高丽直至当代朝鲜之历史认识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历史时期,受到前所未有的高度评价,其在朝鲜历史上的正统和主导地位得到强化。这些,都在代表当时朝鲜学界研究水准的最新版《朝鲜全史》中得以充分体现。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朝鲜史学界的高句丽研究出现新的倾向,更强调高句丽“中心国家”的历史地位,视之为继承古朝鲜的朝鲜历史上第一个封建国家和最强大的古代文化国家。其代表性著作是1990至1999年间孙永钟著的三卷本《高句丽史》。

韩国史学界对高句丽的研究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无大建树,70年代以后开始专门化研究,80年代出现研究“热”,90年代后达到高潮。韩国学者大量译介中国和朝鲜关于高句丽的研究成果,同时也发表出版了许多论文和专著。他们不仅坚持把高句丽归属为韩国的历史,而且出现了将其历史地位拔高到与古代中华帝国和古罗马一样的倾向。^③

① 金毓黻:《东北通史》(上编),社会科学战线杂志社翻印本,第224页。

② 参见马大正等:《古代中国高句丽历史丛论》,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③ 参见马大正等:《古代中国高句丽历史丛论》研究篇二,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我们认为,高句丽的历史应该归属为中国的历史。这是因为,大量的古代史书记载和大量的现代研究成果都充分证明了下述这样几点:第一,高句丽的族源是中国东北的秽貊族,通过不断吸收汉人和其他族人形成了后来意义上的高句丽民族。最初的高句丽人和后来融入的其他族人都属于东北古代民族。因此,高句丽民族是我国古代东北的一个民族,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的重要成员。第二,高句丽政权是中国古代东北历史上的边疆民族政权。我国历代王朝,从汉到唐,包括分裂割据时期的各王朝都认为高句丽是自己的臣属;高句丽王室给自己的定位也始终都是中央王朝的臣属,主动接受册封并向中央政府纳贡、纳质。第三,高句丽政权灭亡后,高句丽族人绝大多数流入中原和东北其他民族,陆续直接或间接融入汉族之中,只有小部分投入新罗,融入半岛民族。第四,契丹神册三年(918)建立的“王氏高丽”政权不是高句丽的继承者,二者在族源族属、境内居民构成、政权建立时间等方面都完全不同。北宋时,史馆修撰曾巩就对王氏高丽自称承袭高句丽提出质疑,^①现在经过中国学者研究证实,王氏高丽和高句丽没有承袭关系。

既然高句丽是中国古代历史上的东北边疆民族政权,那么高句丽与历代王朝的朝贡关系就是国内地方政权与中央政府之间的关系,因此也就不属于本书要阐述的内容。

2. 渤海政权的归属问题

渤海王国是以靺鞨族的粟末部人为主体的,于武则天圣历元年(698)至契丹天显元年(926)在我国东北包括现在俄罗斯滨海州和朝鲜半岛北部一部分的广大地区建立的地方民族政权,共存续229年。当时正值唐代,唐王朝在粟末靺鞨居住地区置忽汗州,设忽汗州都督府,以其首领为都督,封渤海郡王,历史上称为渤海王国。

多年来,一些朝鲜学者不顾历史事实,硬是把渤海国的历史纳入朝鲜历史,而一些韩国学者也刻意将渤海的历史说成是韩国的历史。对这种做法,有些韩国学者也不赞同,如西江大学的李钟旭教授,在其2005年9月出版的《高句丽的历史》一书中就提出了质疑。李教授提出:“将渤海编入韩国史是有过程的”,“1945年之后首次由韩国人编写韩国史的时候是将渤海作为一个附录的,20世纪60年代后半期渤海被放入‘统一新罗’那一章的后面。2002年编纂的高中‘国史’国定教科书中设定了

^① 参见马大正等:《古代中国高句丽历史续论》研究篇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南北国时代’，渤海（北国）和统一新罗（南国）是具有同等的比重和地位的”。“过去的几十年间韩国史学界将渤海升格为韩国史”，“现在国家（教育人力资源部）主导将靺鞨（渤海）编入韩国史并将其作为国民的历史知识进行公式化”。对此，李教授指出：“我们不禁要问无视大新罗的存在并将渤海当作正统的韩国史，这样做合适吗？将渤海与大新罗相提并论而且设定了一个南北朝时期，这样做妥当吗？”^①可见，朝、韩学者中还是有人对渤海问题有着正确认识的。

我们认为，渤海国的历史，无论是从其民族起源、发展以至于灭亡后的流向，还是从其政权的归属、活动范围以及人们的心理认同上，都毫无疑问地属于中国多民族发展史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渤海与唐朝的朝贡关系自然也不应纳入本书的研究范围。

3. 中朝朝贡制度确立后的主体问题

中朝朝贡制度是何时确立的？这个制度确立后代表中国的是哪些王朝？代表朝鲜的是哪些古代国家或王朝？这些都是应该弄清楚的问题。而且，这些问题相互之间又有联系。

一般认为，朝鲜半岛上最早与中国建立朝贡关系的古代国家是百济。百济又称“伯济”或“十济”，是由中国高句丽族分化到马韩地区而建国的。据中国史书记载，百济在东汉初年就内附乐浪郡，东汉末年还与汉辽东太守公孙度有“和亲”之举。这两件事反映百济较早地与中国地方边郡建立了联系。百济与中国中央政权来往最早的记载见于南北朝时成书的《宋书》：东晋义熙十二年（416），“以百济王余映为使持节、都督百济诸军事、镇东大将军、百济王”。^②相同记载在《三国史记·百济本纪》中也有反映。此后，还有百济遣使向刘宋“诣阙贡献”和宋帝下诏对百济“宣旨慰劳”及赏赐等记载。^③据此可知百济已与东晋存在册封关系。

与百济相比，朝鲜半岛上另一个古代国家新罗与中国联系稍晚一些。新罗原名“斯卢国”，是在三韩中的辰韩之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据史书记载，新罗在前秦世祖苻坚建元十七年（381）才首次遣使入秦贡献方物。此后，新罗与北朝交往频繁，与南朝也有联系。隋朝直至唐朝初年时，新罗与百济同时都和中国保持朝贡关系，但自唐初以后，情况发生了巨大变

① 译自〔韩〕李钟旭：《高句丽的历史》，金英社2005年版，第538～539页。

② 《宋书》卷97《夷蛮·百济国传》。

③ 参见刘永智：《中朝关系史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91页。

化。由于百济不听唐朝的多次劝阻，屡屡联合高句丽侵犯新罗，而新罗为改变被动挨打局面，则于永徽元年（650）主动派遣金法敏出使长安，并在当年“始行中国永徽年号”，^①同时采用唐朝的历法。新罗此举标志着它与唐朝结成同盟，承认了唐朝的宗主国地位以及自己的藩属国地位，从而为它在与百济的竞争中赢得了主动，最后在唐朝的支持下攻灭百济，实现了朝鲜半岛南部的统一。

百济与新罗都是朝鲜半岛上与中国有密切联系包括朝贡关系的古代国家。但是，判定朝贡制度确立时的主体却是应该考虑一些因素的。对宗主国而言，有一个因素是比较明确的，必须是中国历史上强盛的统一王朝，这就是唐朝。对藩属国而言，我们认为至少有这样几点需要考虑：一是向宗主国明确自己的藩属国地位。在这一点上，史实反映新罗比百济明显。二是与宗主国的朝贡关系密切。在这方面与百济相比，新罗与唐的朝贡往来要频繁得多。三是与宗主国共同使朝贡关系制度化。事实上，唐朝与新罗都为此付出了巨大的努力。有学者认为，“二者卓有成效的交往，堪称古代形态国家关系的典范”。^②四是朝贡制度在己方得以继承和延续。这一点相对更加重要。百济于唐朝的前期即显庆五年（660）就灭亡了，其遗民遗地并入新罗。而新罗不仅是朝鲜半岛上第一个统一的古代国家，还将自己的制度传给了后来的王氏高丽。

依据对上述因素的分析，我们认为中朝朝贡制度正式确立于唐朝与新罗，其后的沿革是宋、辽、金、元、明、清；王氏高丽、李氏朝鲜。本书将按照这个历史脉络展开论述。

三

前面已经提到，长期以来中外学者对朝贡制度有过较多研究，但对中朝朝贡制度的研究并不多见。笔者目力所及，仅见到少量文章和在相关著作中作为专章的论述或一般的提及，尚未见到研究中朝朝贡制度的专著。其实，中朝朝贡关系在东亚朝贡关系体系中最具典型性。对中朝朝贡制度的研究，既可以把朝贡制度的研究具体化，又可以通过中朝朝贡制度与中国和东亚其他藩属国之间朝贡制度的比较，找出异同和各自特点，使对朝贡制度的总体研究和对不同国家的研究都得到进一步深化。基于这个目

① 《三国史记》卷5《新罗本纪第五》。

② 拜根兴：《七世纪唐与新罗关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1页。

的，我们不揣冒昧，尽力对中朝朝贡制度的演变、特征、作用和影响加以梳理，得出下列初步认识。

第一，中朝朝贡制度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不同时期呈现出不同的特点。若从唐朝和新罗算起，到中日甲午战争结束为止，中朝朝贡关系经历了确立、发展、完善、解体等不同阶段，在将近1300年间，各个朝代都有各自的特点。唐朝与新罗正式确立了朝贡关系并努力使之规范化、制度化。唐王朝册封新罗王为“乐浪郡王”，新罗主动承认唐的宗主国地位并采用唐朝的年号年历。双方交往十分频繁。据统计，在唐高祖武德四年（621）至唐昭宗乾宁四年（897）间，新罗以朝贡、请兵、献物、贺正、表谢等各种名义向唐朝派出使节126次；唐以册封、答赉等名义向新罗派出使节34次，双方共160次。^①在唐朝与新罗近300年的交往中，除了早期因百济和部分高句丽遗民遗地的处置问题曾一度兵戎相见外，始终处于双方政治、军事、经济、文化频繁交流、两国上下友好相处的时期。宋、辽、金时期中国又一次出现南北朝的局面，宋承唐制，辽、金也在较大程度上吸收、继承唐朝的制度；朝鲜半岛上的高丽直接继承了新罗的制度。这一时期中朝朝贡制度是在唐与新罗的基础上继续发展着，只是各个朝代都有自己的特点，本书第二章将对此展开论述。元朝是蒙古族建立的中国统一王朝，元与高丽的朝贡制度独具特色。元朝最初企图通过武力征服高丽，使之成为一个行省，但由于高丽人民的英勇反抗和国内诸多因素影响而未能成功，后来改用和平方式处理，建立两国间的朝贡关系。这种关系的实质是形式上保留高丽王室，承认高丽的自立，同时元朝加强对高丽的政治控制和内政干涉。与前朝相比，元与高丽的朝贡制度中增加了元朝公主和高丽皇族联姻、高丽向元朝献纳女子、元朝向高丽派遣官吏等内容。元朝与高丽的朝贡制度注重实用性，以君臣主从关系作为实际内涵，降低了朝贡的礼仪性，重视了朝贡的经济利益。当然，由于双方建立了“舅甥关系”，与元朝的其他藩属国相比，高丽也更多地得到一些来自元朝的经济利益和政策优待。明朝作为汉族统治阶级建立的统一王朝，以恢复华夏正统的纲常礼仪为己任，摒弃元朝以武力强迫的作法，改以和平自愿的方式与朝鲜建立朝贡关系。朱元璋刚即位就把朝鲜列为15个“不征国”之首，并于洪武元年（1368）十二月主动派出使者，提出与高丽恢复传统的

^① 参见杨昭全：《唐与新罗之关系》，《中朝关系史论文集》，世界知识出版社1988年版，第10页。

宗藩关系。洪武二年（1369）八月高丽遣使来朝，双方确立了朝贡关系。洪武二十五年（1392）李成桂自立为王，改国号为朝鲜，继续与明朝保持朝贡关系。与元朝的实用性不同，明朝更注重制度性。在与朝鲜建立朝贡关系的同时，明朝就已经制定了一整套制度，在朝贡礼仪，贡期，贡道，贡物，朝贡贸易，朝贡组织和管理机构等方面都有详细明确的规定，使整个朝贡活动有章可循。可以说，到了明代，中朝朝贡制度才真正达到完备的程度。清朝沿袭明朝制度，前期中朝朝贡关系有所发展，后期由于西方列强和日本的侵略，中朝朝贡制度走向衰落。期间尽管中朝双方都为维持朝贡关系做出了努力，但仍未能避免最后瓦解的结局。

第二，中朝朝贡制度尽管存在着不平等关系，但在这个制度的发展过程中，和平、友好与互利是主流。古代中国的统治者们多恪守儒家的德治思想，又以礼仪之邦、天朝上国自居。他们之所以将对外交往纳入朝贡体制，主要目的是和平自守，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和平方式把中华文明传播给周边的民族或国家。所谓“怀柔远人”、“用夏变夷”、“厚往薄来”等先贤教诲就是这种对外政策的理论根据。在中朝朝贡关系的确立、发展乃至衰落过程中，中国大多数王朝在大多数时期都坚持这种政策和理念，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诉诸武力。朝鲜半岛上的古代国家从新罗开始奉行“实利外交”和“事大主义”，虽然处于不平等的“臣属”地位，但所获利益是巨大的。政治上得到中国王朝的册封，强化了他们的正统地位，有利于巩固国内统治；经济上获取远多于贡物的回赐和朝贡贸易的收益，在相当程度上满足统治阶级消费和国内需求；学习吸收中国的先进科技文化，对国内政治、经济、社会发展更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这些利益，对新罗如此，对高丽、李朝也是如此。而中国的历代王朝只要从朝贡关系中换来朝鲜半岛诸政权对自己宗主国地位的承认，换来安定的周边环境，就不惜财力物力甚至国土来安抚之。从这个意义上看，中朝朝贡制度是互利的，因而为当时的双方统治者所接受，这也是它能够维持千年以上的一个重要原因。毋庸讳言，在中朝朝贡制度发展过程中，确有以武力威胁来建立宗藩关系或因藩属关系破裂而发生战争的情况，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双方是友好交往的。新罗对唐朝恪守臣礼，唐朝夸赞新罗“颇知书记，有类中华”，是“君子之国”；明朝出兵朝鲜，与朝鲜军民共同抗击日本丰臣秀吉的侵略；清朝放宽朝鲜来华贸易，实行减免关税的优惠政策等等。大量史实表明，即便在朝贡制度框架内，中朝友好关系也是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的。

第三,中朝朝贡关系比中国与东亚、东南亚其他国家的朝贡关系更加密切,在整个朝贡制度体系中最具典型性。在东亚、东南亚国家中,中国与朝鲜、中国与越南、中国与琉球之间的朝贡均为典型的朝贡关系。其主要特征是:中国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对这些国家影响很大;这些国家都以儒家文化为核心、以中国为模式建立或形成自己国家的政治体制和文化体系。朝贡关系明确,朝贡国向中国古代王朝称臣,定期遣使朝见、纳贡,采用中国王朝的年号、年历;中国古代王朝则对朝贡国国王予以册封、赏赐、回赐。朝贡贸易频繁,规模较大;朝贡国往往享受中国给予的优惠政策或优厚待遇。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中国古代王朝对朝贡国的内政进行干涉,应朝贡国的请求,出兵帮助其平定国内叛乱或共同抵抗第三国的入侵;有时朝贡国也应宗主国的要求出兵助战或提供军需,如高丽以战船助元攻日。与中朝、中越、中琉的朝贡关系不同,中国与东亚、东南亚其他国家的朝贡关系均属于非典型的朝贡关系,因此这些国家也被称为准朝贡国。这种朝贡关系更注重礼节上和贸易上的往来,在政治上,这些国家独立性较强,时断时续地接受中国古代王朝的册封,偶尔采用中国的年号、历法,中国王朝基本上不干涉这些国家的内政;在经济上,朝贡目的主要是为了扩大贸易,更多地体现交易行为;在军事上,双方少有合作,有时中国王朝对有敌意的朝贡国进行军事威慑,在极少情况下也有过直接的征伐;在文化上,这些国家也受儒家文化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如典型朝贡国,个别国家如日本虽受儒家文化影响较深,但后来改变很大并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文化。

中朝朝贡关系是比较独特的,不仅与非典型朝贡关系不同,就在典型朝贡关系内相比,也是有差异的。由于历史条件和地理环境不同,中朝朝贡关系与中越、中琉朝贡关系在宏观上如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有许多相同的地方,但也有一些不同的地方,至于在朝贡制度的具体方面,如朝贡礼仪、朝贡时间、朝贡规模、贡期贡道等等,差异就更多一些。对此,本书第七章将进行专门比较和叙述。总体上看,无论在典型朝贡国还是准朝贡国中,朝鲜是向中国朝贡时间最长的朝贡国,也是中国最后失去的一个朝贡国,中朝之间的朝贡关系在中国古代整个朝贡关系体系中是最密切的。

第四,中朝朝贡制度在古代东亚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际秩序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其确立、发展、解体都对这一地区产生过深刻影响。众所周知,中国是东亚地区最早出现的国家,在历史上一直是政治最成型、经济最发达、文化最先进、实力最强大的国家,因此,中国的东亚政策及对东

亚各国的影响实际上在左右着这一地区的发展和稳定。唐朝初年曾有过将朝鲜半岛纳入郡县体制的计划并付诸实施,但随着唐与新罗朝贡关系的正式确立,唐和以后的历代王朝(元朝前期除外)都奉行对朝鲜半岛、日本(包括后来的琉球)实施政治、经济、文化影响的政策,在长达1300年的历史过程中,中朝朝贡制度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在政治上,朝贡制度充当了两国外交的工具。朝鲜主动承认中国王朝的宗主国地位且“事大以诚”;中国王朝对朝鲜国王进行册封并给予其他支持,这就在政治上奠定了两国和睦相处的基础。尽管这个基础有时因双方王朝更替、实力变化有过动摇,也有宗主国的“羁縻”之意和藩属国的“利用”之嫌,但只有具备了这样的基础,才能有和平安定的环境。也恰恰是在这种以中国王朝为宗主的政治联盟关系下,朝鲜学习到中国的政治经验;建立和形成了一套自己的政治制度;中国得到了朝鲜对自己宗主国地位的承认和东北边疆相对安定的环境。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双方通过朝贡的方式,使者频繁往还,开展全面交流与合作,形成传统的睦邻友好关系。

在经济上,朝贡制度被当作两国官方的主要贸易手段。中国的古代王朝多以“天朝上国”自居,统治者重农轻商,自恃“地大物博”,忽视对外贸易,而朝鲜半岛物产有限,对外贸易成为重要经济活动。中国各王朝往往将贸易与朝贡挂钩,规定非朝贡不得互市,于是,朝贡就成了中朝官方的贸易手段。又由于中国王朝在朝贡活动过程中多实行“厚往薄来”的让利政策,对外国贡使进行超值回赐,对朝鲜在贡期上还有优惠,使得新罗、高丽、李朝都踊跃来华朝贡。大量史实表明,通过赏赐和朝贡贸易,朝鲜半岛的古代国家都曾获取了巨大的经济利益。当然,中国各王朝也获得一些经济利益,尽管这些朝贡国进献的贡物对国家财政无足轻重,但对皇室和社会上层的消费还是起作用的。可以说,在与中国有朝贡关系的国家中,中朝朝贡活动最频繁,贸易规模也很大,朝鲜享有藩属国中“最惠国”的待遇。

在文化上,朝贡制度成为向朝鲜半岛传播中华封建礼仪的载体。远在唐朝以前,中国王朝的统治者在处理对外关系时就以“用夏变夷”为己任。换句话说,在朝贡制度的最初设计和形成时,让蛮夷之国接受儒家学说,从文化上、心理上归化就是题中应有之义。唐朝以后,中国王朝更注重对外文化传播,朝鲜半岛国家对中国文化的需求加大,这就使双方的文化交流更加密切。史书上记载新罗仰慕中国文化,常用“渴求”二字来形